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1)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41,663,151.36港元，將以整筆股東貸款的資本化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配合本公司未來增長及擴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該等未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約28,4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及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i)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ii)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詳情的通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6,546,624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41,663,151.36港元，將以整筆股東貸款的資本化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36,546,624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30,932.48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而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41,663,151.36港元須於完成後以整筆股東貸款的資本化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參考以下兩者中較高者釐定：

- (i) 緊接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098港元；及
- (ii) 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4港元(較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

認購價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13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獨立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及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其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責任；
- (iv) 各訂約方根據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並於完成日期仍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v) 已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倘任何訂約方未能根據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完成認購及資本化，則非違違約方可：(i) 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遲於 28 天的後續日期；或 (ii) 終止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安裝服務。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28,4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認購人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Mogen Ltd.由重慶聖商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則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40.44%及17.02%的權益。

背景資料及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本金3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為期三年，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為期一年。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40,734,167港元。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金額為40,734,167港元的整筆股東貸款將資本化作為認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因此，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清償。這顯示主要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本公司曾探討利用本集團可得的其他籌資方法以償還股東貸款，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鑒於本集團近年的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向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磋商，且融資條款不利。此外，本公司認為，債務水準及由此可能產生的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財務負擔。另一方面，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將涉及物色合適的包銷商／配售代理及與彼等磋商條款、準備合規及法律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對而言較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在目前動盪的市況下，亦難以確定市場需求及難以成功籌資。

此外，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壓力，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強化其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並保留本集團現金流，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帶來的攤薄影響在此方面為合理的。經考慮上述其他籌資方法的利弊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合適的籌資方法。

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928,984.36 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將承擔的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690,984.36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貿易及應付票據，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合共25,379,600股新股份	約27.3百萬港元	(i)約19.1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ii)約8.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按照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充分應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合共30,455,520股新股份	約38.9百萬港元	(i)約27.2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ii)約11.7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約15.3百萬港元（即約12.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約3.3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但預計將根據本公司相關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動用。該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籌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及 (ii) 緊接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1)	28,455,000	15.57	65,001,624	29.64
歐普善偉 (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3,755,306	13.00	23,755,306	10.83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8,400,210	10.07	18,400,210	8.39
公眾股東	<u>112,122,604</u>	<u>61.36</u>	<u>112,122,604</u>	<u>51.13</u>
合計	<u>182,733,120</u>	<u>100.00</u>	<u>219,279,744</u>	<u>1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28,455,000 股股份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購人由 Mogen Ltd. 100% 全資擁有，而 Mogen Ltd. 由重慶聖商 100% 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則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 40.44% 及 17.02% 的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23,755,306 股股份由歐普善偉(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歐普善偉」)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歐普善偉由 Shan Weiwei 先生 100% 全資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18,400,210 股股份由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瑞宏藝興」) 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瑞宏藝興由 Sun Yan 女士 100% 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約28,4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的聯繫人，而徐新穎先生為重慶聖商(認購人的母公司)的股東，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及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其中182,733,120股為已發行股份。為促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配合本公司未來增長及擴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該等未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 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ii)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 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 4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4,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 股)增加至 12,000,000 美元(分為 600,000,000 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重慶聖商」	指	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認購人的母公司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且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之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統稱本公司及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欠認購人約40,734,167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定授權及將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人」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償還全部股東貸款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1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認購的合共 36,546,624 股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標有「*」，乃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倘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劉思鎂女士及孫樂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